

正視長者住屋需要 改善長者屋配套

背景:

本會曾於去年底在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及房屋委員會中討論本區長者屋的問題，包括長者間的磨擦及爭執情況，年輕新入住者與舊有長者住戶間的生活模式大不同而引起的矛盾，還有長者屋的設計差劣及要求放寬長者住戶申請調遷的需求等。特別是當長者住戶因與鄰居發生嚴重衝突而要求調遷，房屋署官員都只抱官腔的拒絕求助者申請，漠視長者的住屋需要，本會向有關部門提出了勸告。

言猶在耳，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葵涌安蔭村長者屋揭發駭人兇殺案，一名 77 歲長者在單位內身中多刀死亡，同屋另一名被警方追緝的 81 歲長者則於 2 日後被發現墮海死亡，警方發言表示不排除有人疑因爭執而起殺機，事後因畏罪蹈海自殺。

事件中的長者屋屬舊式設計，三人共住一單位，但無論是上述的長者屋或是本區內的院舍式長者屋設計，都揭示了一個問題，就是長者居住在一個高度密集的地方，發生磨擦及爭執是不能輕視的，否則後果嚴重。有關部門必須加強配套服務，防患未然。

現時長者住屋大都設有社監，處理住戶紛爭，可惜長者屋的社監猶如較年輕的看更一般，大多社監並非專業社工，只是負責管理物業，要他們排解長者糾紛，既有難度且不設實際，每名社監要對 200 至 300 名住客，有多少社監會將大事化小？又有多少社監將投訴隱瞞不上報呢？因此以往的投訴數字能否反映實況，不得以知。再加上不讓有危機的個案作調遷處理，則更猶如見死不救，草菅人命。

要求:

1. 改善長者屋社監服務，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或由房屋署聘用專業社工擔任有關職責。
2. 放寬長者申請調遷的條件及要求，加快處理長者申請調遷的時間，若長者以健康理由提出調遷而需要政府醫生或私家醫生推薦時，促請部門一視同仁處理，同時亦促請醫管局能向所屬醫生發出指引，協助有需要長者獲得足夠推薦及證明。
3. 建議社會福利署鼓勵社福機構定期探訪長者屋住戶，了解需要。
4. 停止編配年輕租戶入住長者屋單位。
5. 要求部門提供以下數字:
 - a. 過往一年區內長者屋長者因爭執而報警的數字。(警方)
 - b. 過往一年區內長者屋長者因爭執而向社監投訴的數字。(房署)
 - c. 過往一年區內長者屋長者申請調遷獨立單位成功個案。(房署)
 - d. 過往一年社福機構探訪長者屋長者住戶次數。(房署/社署)

提交文件：2010 年 1 月 12 日深水埗區議會

提交文件人：覃德誠、梁有方、譚國僑、王桂雲、吳美、官世亮、黃志勇、衛煥南、
馮檢基、黎慧蘭

2009 年 10 月 12 日